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8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 **，男，** 年 ** 月 **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黄 **，男，** 年 ** 月 **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李 **，女，** 年 ** 月 **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闵民一 (民) 初字第 1784 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黄 **、李 **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3799 弄 100 支弄 28 号 501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黄 **、李 ** 支付人民币 2,477,550 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27,175.5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 **、李 **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3799 弄 100 支弄 28 号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严豪卿

